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41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于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上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备案的为准。

二、取消公司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与监事、监事会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其他相关制度亦作出相应修订。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止。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整体修订情况：删除原《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述，将“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本次修订因所涉及的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也不再逐项列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适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证券登记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的情形，参照《公司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百条第一款、第五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八百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六十条第一款、第九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九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百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八百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八百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八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八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八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